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96,472,614.78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499,744.6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6,7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31,736.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分红金额上限等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1,846.3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315.8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49.4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9,794.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40.0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42,248.5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31.9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564.9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46.63

注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仅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

（二）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7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833,11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8,166,8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4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560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普特"）、原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因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	已注销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145.19	使用中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999		1,201.43	使用中
合计				1,346.63	–

注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2010002240170），系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途开设账户，已于2022年3月25日销户；

注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1010002240163），系原用于"营销网络中心项目"项目途开设账户，已于2023年4月23日销户；

注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户（账号：769905291310668），系原用于"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5年8月19日销户。

注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号：44050177004100001681），系原用于"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6年4月28日销户。

注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670688869），系原用于"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6年5月6日销户。

注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769905291310888），系原用于"超募资金"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6年5月6日销户。

注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769905291310999），系为建设"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

注8：上述出现报告期末余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注9：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69292999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15473210333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70207037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1990130012054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共计为人民币1,251.4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907.01万元，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44.38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819.13	819.13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14日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87.88	87.88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14日	
已支付发行费用	8,249.48	344.38	344.38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14日	
合计	98,482.38	1,251.40	1,251.40	/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及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9日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2,248.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1071期	定期存款	4,756.23	2029-1-30	4,756.23	1.7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2591期	定期存款	2,050.76	2027-12-31	2,050.76	2.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6期	定期存款	3,165.75	2027-1-30	3,165.75	2.6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781期	定期存款	1,028.28	2026-9-29	1,028.28	1.9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653期	定期存款	6,122.91	2028-3-21	6,122.91	2.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7-22	10,000.00	1.00%-1.5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6025期	定期存款	2,010.03	2027-12-31	2,010.03	1.4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219期	定期存款	2,114.54	2027-3-11	2,114.54	2.6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8-18	1,000.00	1.00%-1.5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9-22	3,000.00	1.00%-1.4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5143期	定期存款	2,000.00	2029-6-22	2,000.00	1.7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9-28	3,000.00	1.00%-1.4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9-28	2,000.00	1.00%-1.45%

注：上述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可随时赎回。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投资金额由19,115.21万元增加至30,940.99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635.53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专用账户。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已终止）	30,940.99	30,940.99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9月7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公司提前终止"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724.89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635.53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专用账户。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4,360.4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635.53	用于募投项目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44,360.42	44,360.42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月15日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20,724.89	用于募投项目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44,360.42	44,360.42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月15日

注：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转入账户金额。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3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36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9,573.12	59,573.12	59,573.12	–	48,808.44	-10,764.68	81.93%	2024年12月	80,263.11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变更前	30,659.78	9,934.89	9,934.89	444.34	13,216.63	3,281.74	133.03%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变更前	30,431.02	6,795.49	6,795.49	–	10,229.06	3,433.57	150.5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3,419.70	13,419.70	13,419.70	361.35	10,865.95	-2,553.75	80.97%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513.28	4,513.28	4,513.28	–	4,670.16	156.88	103.48%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99.62	99.62	10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变更后	–	44,360.42	44,360.42	634.40	634.40	-43,726.02	1.43%	2031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注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7,710.5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596.90	153,596.90	153,596.90	1,440.08	121,234.77	-32,362.13	78.93%	–	80,263.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7月25日和2025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鉴于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品类已显著扩展且公司产品线已完成全场景覆盖的升级，原"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产能规划已无法匹配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7月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情况。

注5：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实际转入账户金额。

注6：上述出现合计募集资金金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研发项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30,431.02	6,795.49	–	10,229.06	150.5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9月7日

（三）江苏泰莱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泰莱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市泰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韩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MP3227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蓝竹路139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2.82	4,491.38
	负债总额	4,407.27	3,133.38
	资产净额	1,745.55	1,358.00
	营业收入	3,559.12	4,640.38
	净利润	387.55	28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东莞泰莱按51%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信用证、保函等）；对控股子公司东莞泰莱下属全资子公司冠业传动、江苏泰莱按51%间接持股比例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1,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信用证、保函等）。控股子公司东莞泰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前述子公司同步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的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充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助力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整体资产及信用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对前述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状况，决策其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充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助力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69%。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变更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持续落实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对上述方案2026年半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